附件2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保留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序号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 --- | --- | --- | --- | --- | --- |
| 1 | 市水利局 | 16—106—01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九条 | 保留 |
| 2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802—01 |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的编制和复核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 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第5。1.2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6号令） | 保留 |
| 3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102—01 | 拟设立的公司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 保留 |
| 4 | 市民政局 | 07—102—01 | 改扩建房屋安全质量检测报告 | 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设立审批 | 《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办法》（豫民〔2013〕7号）第十二条 | 保留 |
| 5 | 市商务局 | 19—803—01 |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一条 | 保留 |
| 6 | 市农牧局 | 17—105—01 |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十二条 | 保留 |
| 7 | 市农牧局 | 17—609—01 | 产地环境监测报告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材料初审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https://baike.so.com/doc/5401074.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十八条 | 保留 |
| 8 | 市农牧局 | 17—609—02 | 产品检验报告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材料初审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https://baike.so.com/doc/5401074.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五条 | 保留 |
| 9 | 市农牧局 | 17—110—01 | 身体条件证明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照核发 |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第42号)第十二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第十九条 | 保留 |
| 10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6—803—01 | 检测检验报告 | 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全监管局审查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独立生产系统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首次初审、延期初审）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号令）第八条 | 保留 |
| 11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6—803—02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全监管局审查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独立生产系统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延期初审）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号令）第十九条 | 保留 |
| 12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6—802—01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新建、改建、扩建）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监督核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条 | 保留 |
| 13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6—807—01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新建、改建、扩建）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45号令）第二条、第八条 | 保留 |
| 14 |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30—802—01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十九条 | 保留 |
| 15 |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30—802—02 | 初步设计文件 |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二十条 | 保留 |